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同时满足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开设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将军路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将军路支行”）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对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其中，“基于工业互联网的智慧电厂研究与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存储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将军路支行，账号为：10368000000353578。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截至2018年6月30日，“基于工业互联网的智慧电厂研究与产业化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27,604.53万元，其中1,604.53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26,000.00万元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用于购买券商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

二、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说明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将军路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予以注销，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重新开立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华夏银行将军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原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失效，公司将及时与工商银行南京江宁

经济开发区支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新专户开设后，原专户内所存管的募集资金余额连同结算利息将转存入新开设的专户内；原专户内用于理财的资金，待相关理财产品到期后，连同结算利息直接转存入新开设的专户内。

三、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8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及四届七次董事会议案的独立意见》；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8日